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--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陈莹、杨栋锐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